

七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

7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电影学院）的（北京电影学院人工智能背景下未来影像教研设备更新项目-放映宣传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显示屏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364.43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7.895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控制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364.43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7.895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视频拼接处理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364.43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7.895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多媒体播控服务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364.43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7.895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功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声拓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低音功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声拓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数字音频处理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声拓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音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声拓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9. （低音音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声拓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0. (配电柜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2 人, 营业收入为 1364.433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97.8954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4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